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

**私募配售 307,380,000 股新股及
恢復股份買賣**



經私募商議配售新股予選定投資者

董事宣佈，本公司與配售經辦人 UBS AG 香港分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訂立配售協議，配售經辦人有條件地同意（以私募配售予選定投資者形式）代表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 307,380,000 股新股份。配售價格已定為每股配售股份 0.605 港元。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8.98% 及經配售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8.24%。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 1.84 億港元將用以補充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的需要。

配售須待（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 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 批准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告完成。

配售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條件方告完成。由於配售未必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經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恢復股份買賣。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之配售協議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配售經辦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經辦人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經辦人有條件地同意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承配人」）配售 307,380,000 股新股份。配售經辦人將收取相當於配售相關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之 1% 作為配售佣金。

擬配售 307,38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8.98% 及經配售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8.24%。

配售股份之面值為每股 0.10 港元。

承配人之獨立性

配售股份將向承配人（不少於六名獨立人士及／或機構投資者）配售。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是次配售僅針對選定投資者進行，經考慮該等選定投資者之投資策略、對本公司長遠發展及該等選定承配人之投資對本公司而言是否有利，由配售經辦人聯同本公司挑選。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 0.605 港元之配售價較：-

- a)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即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 0.72 港元折讓約 16.0%；
- b) 截至並包括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0.676 港元折讓約 10.5%；及

- c) 截至並包括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最後五十個交易日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0.6067 港元折讓約 0.28%。

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本公司與配售經辦人公正磋商及配售經辦人與承配人商議後訂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對本公司公平合理。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 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 批准根據配售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此外，配售亦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配售之完成

配售將於緊接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之營業日（預期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或本公司與配售經辦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方告完成。由於配售未必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行新股份的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根據發行授權，最多可發行 622,455,937 股股份。發行授權自授出以來已發行及配發 310,000,000 股股份。

新股份之權益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約 1.84 億港元，將用以補充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的需要。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 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 申請批准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鋼鐵貿易、鋼鐵加工與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鑒於目前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乃本公司集資的良機。本公司可透過配售擴大股東基礎及加強本公司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配售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資金籌措活動

下表概述本公司在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的資金籌措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淨所得 (約計)	計劃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實際使用情況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配售新股份	1.069億港元	用於本公司一般 運營資金以及投 資於天然礦產資 源及相關業務	所有所得款項已 用於計劃用途

除上述所披露外，在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沒有任何其他資金籌措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配售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與及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307,380,000股的情況下，配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緊接配售前		緊隨配售完成後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時 (附註1)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陳城先生、劉婷女士(附註2)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1,939,707,159	56.68	1,939,707,159	52.00	1,939,707,159	43.93
薛海東先生(附註3)	4,413,869	0.13	4,413,869	0.12	4,413,869	0.10
董佩珊女士(附註3)	28,939,226	0.84	28,939,226	0.78	28,939,226	0.66
承配人	-	-	307,380,000	8.24	307,380,000	6.96
賣方	-	-	-	-	685,700,000	15.53
公眾股東	1,449,219,431	42.35	1,449,219,431	38.86	1,449,219,431	32.82
	<u>3,422,279,685</u>	<u>100.00</u>	<u>3,729,659,685</u>	<u>100.00</u>	<u>4,415,359,685</u>	<u>100.00</u>

附註：

1. 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通函(「該通函」)及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公佈。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定義見該通函)，本公司待收購建議(定義見該通函)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獲豁免後，將配發及發行685,700,000股代價股份(定義見該通函)予賣方(定義見該通函)。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獲股東批准授出有關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2. 均為執行董事及互為配偶。
3. 均為執行董事。

恢復買賣

經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 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 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額外發行不超過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即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 之證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每配售股份 0.605 港元，盡力以私募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經辦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就配售而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經辦人」	指	UBS AG 香港分行
「配售期間」	指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根據配售協議規定之完成日期止期間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 307,380,000 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郭偉霖
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城先生、薛海東先生、楊大偉先生、劉婷女士、董佩珊女士、郭偉霖先生、尹虹先生及岑啟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苗耕書先生及黃勝藍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史習平先生。